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2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公司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代码:362477;投票简称为"雏鹰投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77	雏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77;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1.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 栏目,按照"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 至2016年1 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易得

证券事务代表 贡妍妍

电 话:0371-6258 3588 / 6258 3825

传 真:0371-6258 3825

邮 编:451162

电子邮箱:wuyd@chu-ying.com　gongyy@chu-ying.com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授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2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是初步协商的结果,公司能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基金投资周期较长、项目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产业正处在升级发展和产业整合的重要机遇期,公司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与发展,目前已涉足"粮食贸易、生猪养殖、互联网"三大板块相关产业链的上下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为了整合资源,提升投资并购效果,公司拟与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赋资本")、北京景禾天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禾天启")、信阳市鑫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农业")、河南省禾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洲实业")和其他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基金总份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9.5亿元基金份额,泽赋资本、景禾天启、鑫通农业、禾洲实业分别拟以自有资金认缴0.001亿元、0.5亿元、0.5亿元和0.5亿元基金份额,其他投资人拟认缴不超过8.999亿元基金份额。

后续各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成立基金的具体细节,并拟授权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负责签订与本次基金设立相关的合作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等,办理基金的成立及相关事项,并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投资项目决策及风险管控。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独立董事对此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产业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各方协商,由泽赋资本担任产业基金主要管理人。泽赋资本管理团队成员具备长期从事农业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的业务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投资管理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启辉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主要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泽赋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名称暂定为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

本次基金总份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050%
2	北京景禾天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0%
3	河南省禾洲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0%
4	信阳市鑫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0%
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47.5000%
6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89990	44.995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注:认缴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具体认缴金额尚需各合伙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最终确认。

为促进产业基金的开放合作并适度放大投资规模,在投资运作时,产业基金将视情况与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成立若干专项子基金进行项目投资。根据基金投资规划,投资期产业基金及专项子基金合计投资规模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

3、其他合伙人情况

除本公司以外,基金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1)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见前文。

(2)北京景禾天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志玉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

(3)信阳市鑫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强

注册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湖东花园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水产养殖

(4)河南省禾洲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继忠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院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销售:建筑材料、冶金材料、机械设备等

上述其他基金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为初步协商的拟参与本次基金设立的合伙人,根据未来基金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可对参与基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及份额进行调整。

4、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

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募集到位。

5、经营期限

基金存续周期为5年,经过合伙人一致同意每次可续延期限为壹年,最多可续延两次。

6、基金管理

基金成立后,委托泽赋资本进行经营管理。泽赋资本作为基金主要管理人,代表基金进行投资策略规划,投资项目筛选、调研、尽职调查、交易谈判等。

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基金的项目立项、投资、管理和退出等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委员会委员由各合伙人委派成立。公司具有实质否决权。

7、收益分配

基金按照单个项目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退出时扣除合伙企业相关税费、管理费和未支付的合伙费用后进行分配。

8、投资原则及投资范围

产业基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目的是为了抓住农业产业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时把握农业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提高对投资标的及投资前景分析的专业性,为公司的产业整合储备和培育优质的项目资源,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寻找有投资价值标的,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及时退出获得投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本次投资作为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一项举措, 主要用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力争实现农业领域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能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本次合作是初步协商的结果,公司能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景禾天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市鑫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禾洲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开展资本运作,精准定位和投资公司相关业务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同时有效输出公司的业务资源和管理经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业绩提升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公司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同意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2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滑县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07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和合作方共同投资,其中公司投资0.87亿元,合作方投资3.2亿元。鉴于合作方投资总额较大,后续所需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都将影响项目进度。

2、本项目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项目经营情况将会受生猪和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殖模式的逐步升级改造,繁育阶段的产能逐步增加,为了配套繁育阶段的生猪产能,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战略发展需要,经过充分的考察与调研,公司拟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投资建设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并建设与之配套的饲料厂,后续根据整体养殖出栏情况,适时建设生猪屠宰项目。

此外,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雏鹰集团(滑县)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详细的项目评估及论证;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确定筹资方案、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资金的使用计划;择机实施项目投资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展对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外披露。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滑县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年 1 月 15日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1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增资+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355.2万股份(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及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9.5亿元的自有资金,与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景禾天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市鑫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禾洲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滑县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商品猪养殖需求,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投资建设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并建设与之配套的饲料厂,后续根据整体养殖出栏情况,适时建设生猪屠宰项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滑县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1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近年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银行")经营规模稳步扩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资产状况良好。同时,近几年来公司与中旅银行在业务上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在中旅银行的贷款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

为了推动公司实业与金融机构的优势互补和相互促进,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增资+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355.2万股股份(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及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后续双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增资及股权受让的具体细节,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负责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等。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了整合资源,提升投资并购效果,公司拟与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赋资本")、北京景禾天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禾天启")、信阳市鑫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农业")、河南省禾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洲实业")和其他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基金总份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9.5亿元基金份额,泽赋资本、景禾天启、鑫通农业、禾洲实业分别拟以自有资金认缴0.001亿元、0.5亿元、0.5亿元和0.5亿元基金份额,其他投资人拟认缴不超过8.999亿元基金份额。

本次合作是各方初步协商的结果,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后续各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成立基金的具体细节,并拟授权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负责签订与本次基金设立相关的合作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等,办理基金的成立及相关事项,并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投资项目决策及风险管控。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滑县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养殖模式的逐步升级改造,繁育阶段的产能逐步增加,为了配套繁育阶段的生猪产能,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战略发展需要,经过充分的考察与调研,公司拟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投资建设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并建设与之配套的饲料厂,后续根据整体养殖出栏情况,适时建设生猪屠宰项目。

此外,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雏鹰集团(滑县)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详细的项目评估及论证;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确定筹资方案、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资金的使用计划;择机实施项目投资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展对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外披露。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滑县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年 1 月 15日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2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是初步协商的结果,公司能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银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存在信用、利率和流动性风险,其资产质量和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一、交易概述

1、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银行")是在焦作市区11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而成,1998年元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近年来中旅银行经营规模稳步扩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资产状况良好,同时,近几年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旅银行在业务上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了推动公司实业与金融机构的优势互补和相互促进,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增资+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中旅银行16,355.2万股股份,其中认购新增发行的15,000万股,受让原股东的1,355.2万股(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及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中旅银行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受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对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目前,公司在中旅银行的贷款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逢春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零壹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玖万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9日出具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22号)显示,中旅银行近年相关资产及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5.9.30
营业收入	75,883.99	80,065.05
净利润	25,429.99	29,853.99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06,385.07	3,744,574.55
净资产	277,397.05	302,207.37

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股权变动前后中旅银行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名称	股份(股)	比例	名称	股份(股)	比例
中国港中旅集团	1,212,944,683	50.50%	中国港中旅集团	1,212,944,683	36.81%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510,000	10.60%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510,000	12.2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44,060,556	6.00%	河南日报投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000,000	8.07%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2,888,160	4.70%	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000	4.98%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82,083	2.8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552,000	4.96%
其他	609,357,257	25.37%	其他	1,084,176,056	32.90%
合计	2,401,842,739	100%	合计	3,295,182,739	100%

注:本次股权变动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中旅银行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334万股。

2、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增资+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中旅银行16,355.2万股股份,其中认购新增发行的15,000万股,受让原股东的1,355.2万股(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及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中旅银行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中旅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为329,518万股,公司持有其16,355.